

**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**  
**执行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**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新化股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新化股份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同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**（二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**

| 关联人   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|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| 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,000.00 万元  | 36,578.31 万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原料等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）                   | 300.00 万元     | 170.01 万元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技术专家费用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、专家服务费用） | 100.00 万元     | 109.26 万元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财务资助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）            | 620.00 万美元    | 617.81 万美元    |

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支付借款利息（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.00 万美元    | 31 万美元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提供担保（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） | 12,000.00 万元 | 10,731.00 万元 |
|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| 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   | 500.00 万元    | 353.91 万元    |

2021年公司预计与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35,000万元，实际发生36,578.31万元，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所致。技术专家费用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）2021年预计100万元，实际发生109.26万元。除以上所述两笔超额部分，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以上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进行了补充确认，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 （二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| 序号 | 关联人    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 | 预计发生金额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1  |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| 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   | 50,000 万元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原料等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等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万元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技术专家费用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、专家服务费用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0 万元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财务资助（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0 万美元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支付借款利息（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 万美元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提供担保（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） | 30,000 万元 |
| 2  |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| 销售产品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）   | 500 万元    |

## 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   | 注册资本             | 住所   | 企业类型       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|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GIVAUDAN SA | 92335860<br>瑞士法郎 | 5,chemin de la<br>arfumerie,<br>1214 Vernier,<br>Switzerland | 股份有<br>限公司 | Gilles Andrier |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, 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|
|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| 20,000,000<br>元  | 浙江省杭州市建<br>德市下涯镇丰和<br>路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限责<br>任公司 | 胡益飞            | 工业印染助剂、泡沫、元明粉、芒硝、金属拉丝的制造、加工、销售           |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Givaudan SA（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）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%股权；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卫明姐夫胡益飞持股90%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新化股份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；

2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新化股份**2021**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**2022**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  
谭轶铭

  
方瑞荣

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0日